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市人民医院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泰州市人民医院总院污水处理站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组合填料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通大恒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8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3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潜水搅拌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宜兴市硕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2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曝气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昆山品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25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1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硝化液回流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海德隆流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3人，营业收入为255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99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通大恒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